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马珺女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

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珺、马东艳、林婵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5 年经营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与海南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董事马珺女士代理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